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0〕139号

签发人：陈新

关于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顺利完成对华塑股份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依照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切实对华塑股份进行了规范辅导，达到了辅导目的。

经友好协商，我公司与华塑股份于2019年10月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华塑股份同意由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我公司指定具有丰富辅导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其进行规范辅导。在对华塑股份的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协助辅导。华塑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接受了辅导。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和辅导考试。

按照贵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规定，2019 年 11 月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备案材料。2020 年 2 月，我公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目前，我公司已完成对华塑股份的辅导工作并组织了辅导考试，从整个辅导过程看，双方都很好地履行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确保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鉴于辅导工作已全部完成，辅导达到预期目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恳请贵局对辅导工作予以验收。

特此申请。



2020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